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16號

聲 請 人 林素英

相 對 人 張金土

關 係 人 張志隆

張志華

戶籍在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之夫，即相對人丙○○，於民國84年12月18日因車禍導致其顱內出血、癱瘓，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檢附相關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

01 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之監護人、關係人乙○○
02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3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4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5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6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7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本院函請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鄭懿之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
10 神狀況，依鄭懿之醫師鑑定結果，認為「綜合以上所述，張
11 員(即相對人丙○○)之臨床診斷為『器質性腦症候群』。回
12 顧過去生活史與病史，張員成年早期嗜酒，但整體社會功能
13 尚與同儕相仿。近40歲時因嚴重車禍，推測影響腦功能，留
14 下癲癇之後遺症，一度因服藥順從性不佳，癲癇反覆發作，
15 引致認知功能更加退化，職業功能減損，但勉強維持自我照
16 顧功能。近2、3年，張員在多次跌倒意外後，整體身心狀況
17 退化快速，113年間三度嚴重跌倒後，所有日常自我照顧功
18 能甚至已須仰賴他人照料，一度有明顯混亂行為，家人因而
19 在113年8月將張員安置於養護機構。本次鑑定會談中，張員
20 言談內容相當貧乏，多顯文不對題，與現實脫節，其言語理
21 解與表達均有相當困難。心理衡鑑亦是類似之觀察，且以標
22 準化測驗工具進行施測時，張員甚至無法配合完成施測，整
23 體認知功能受損，且重度失智症之症狀，難以進行一般社交
24 互動，亦無法獨立理解、判斷或處理事務。故依鑑定會談與
25 各項資料綜合推斷，目前張員因早年外傷性腦功能受損，留
26 下癲癇之後遺症，近年則有多次跌倒意外，引致器質性腦症
27 候群，造成認知功能明顯缺損，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8 思表示，亦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無管理處分自己財
29 產之能力。目前推定張員之精神狀態，已達監護宣告之程
30 度。如前所述，張員因30多年來各項內外科問題，接續影響
31 腦功能，整體身心狀況漸次退化，加上已進入老年期，未來

01 隨時間推移，預期退化程度更加顯著。依臨床醫學實證經
02 驗，張員若欲回復至同儕之認知功能水準，其可能性偏
03 低。」等語，此有該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本件
04 聲請對丙○○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三、按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
06 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7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8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09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
10 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
11 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
12 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13 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
14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15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16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
17 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18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
19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20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1 四、查，聲請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妻，經家屬一致
22 同意推舉甲○○為監護人，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
23 稽。本院審酌聲請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妻，有
24 意願擔任丙○○之監護人，是由甲○○任監護人，符合受監
25 護宣告人丙○○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
26 定，選定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監護人。

27 另參酌關係人乙○○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子，經家屬推
28 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乙
29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0 五、再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31 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

01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02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03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04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05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06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擔
07 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前揭規定，於監護開始時，
08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乙○○於2個月內開具財
09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陳建新